

## 學程計畫書 \_ 醫技系系內學程

### 一、中英文學程名稱

中文名稱：細胞與病理檢驗專業學程（大學部）

英文名稱：Program of Cell and Pathology Diagnostics (Undergraduate level)

### 二、設置宗旨

長庚大學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簡稱醫技系)之教學特色，除了教導學生修習專業課程外，並協助學生強化其就業競爭力，因此提供培育第二專長的證照導向性學程之學習機會，以提升學生之學習興趣並增加學生就業競爭能力。本專業學程課程規劃在加強學生之細胞檢驗以及病理檢驗相關之知識，以增加學生畢業後取得細胞醫檢師及病理醫檢師證照之能力。

### 三、參與教學研究單位

長庚大學醫技系、林口長庚醫院檢驗醫學科

### 四、授課師資

以醫技系專任教師、長庚醫院及相關專業領域業師為主。

### 五、學程課程規劃

修讀本學程必須修滿3門必修課程以及2門選修課程，至少7學分。

#### (一)必修課程：

| 學科      | 開課系所 (學分數) | 備註 |
|---------|------------|----|
| 細胞生物學   | 醫技系 (2)    |    |
| 組織學(實驗) | 醫技系 (1+1)  |    |
| 病理切片技術  | 醫技系 (1)    |    |

#### (二)選修課程(3選2)：

| 學科     | 開課系所 (學分數) | 備註 |
|--------|------------|----|
| 病理學    | 醫技系 (2)    |    |
| 臨床鏡檢學  | 醫技系 (2)    |    |
| 生物技術實驗 | 醫技系 (2)    |    |

### 六、學程召集人

林美惠 副教授 (分機 5206, E-mail: thea@mail.cgu.edu.tw)

### 七、其他

經核准修讀專業學程之學生，於修畢學程所規劃之課程，且成績及格者，經開授單位審核通過後，由醫技系發給證書。其他規定之事項依長庚大學學程設置準則辦理。